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614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2楼A、C、D、E、F单元和1层101单元。

被执行人：GU ■■■（顾■■），女，1974年12月16日出生，

■■■ 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作出的(2015)沪长证执行字第23号公证书，于2015年9月29日向被执行人GU ■■■（顾■■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5年10月19日以(2015)青执字第61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GU ■■■（顾■■）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380弄D4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
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GU ■■■（顾■■■）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380 弄 D4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颖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